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设备建设项目心 内科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5)0179号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竞磋-2025-181



采购 人: 洛阳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人: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项目名称 | 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设备建设项目心内科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 | | |
|------|--|---------------------------|----------------------|
| 项目代码 | / | | |
| 标段名称 | 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设 | ———————————— 备建设项目心内科设 | 备第一批买购项目 |
| 招标人 | 洛阳市中医院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Z # /L |
| 代理机构 | 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李女士 0379-66939867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审查结果 |
| 1 |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 | 訓(采购意向)。 | ☑有 □无 |
| 2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 □有 ☑无 |
| 3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 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 □有 ☑无 |
| 4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 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 □有 ☑无 |
| 5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 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 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 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 □有 ☑无 |
| 6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 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 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 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 □有 ☑无 |
| 7 |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 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 | | □有 ☑无 |

| 8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 | |
|--------------------------|------------------------------|-------------------|
| 8 | 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 | |
| | 指同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无 |
| 9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 | - / |
| | 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无 |
| 10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 | |
| 10 | 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 | □有 ☑无 |
| | 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
| 11 |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 | |
| | 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 □有 ☑无 |
| 12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 | |
| | 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无 |
| 13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 | |
| | 争。 | □有 ☑无 |
| 14 |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无 |
| 15 |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无 |
| 16 |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 | 25,0 |
| | 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无 |
| |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 | |
| 17 | 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 | □有 ☑无 |
| | 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
| 18 |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
| 19 |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 20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无 |
| 21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
| 审查意见: |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 | |
| | 土法律 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 ず 余款, 符合现行 |
| | 河南 埃 | A AN |
| | | |
| 代理机构: (单位签章) 招标人: (单位签章) | | |
| | 2025 年 0 日 1 日 | 9月1日 |
| | 2023 | 9/11 |

— 2 —

......8

| 第一 | 章 磋商公告 | 12 |
|--------------|------------------------------|----|
| 第二 | 章 供应商须知 | 16 |
| 交红 | 货地点; | 18 |
| 1 | 、总则 | 22 |
| 2 | 2、磋商文件 | 25 |
| 3 | 。响应文件 | 25 |
| 4 | 、响应文件提交 | 27 |
| 5 | 、磋商开启 | 28 |
| 6 | 。、磋商 | 28 |
| 7 |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29 |
| 8 | 3、纪律和监督 | 30 |
| 9 | 、样品 | 32 |
| 1 | 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2 |
| 第三章 | 章 采购需求 | 34 |
| _ | 一、项目概况 | 34 |
| = |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 34 |
| (2 | 2) 商条要求 | 36 |
| Ξ | 三、供货要求 | 37 |
| 第四章 | 章 合同 | 38 |
| 3 . 以 | 、 以上产品应另附《质量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明》; | 38 |
| 笠工: | 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EG |
| | | |
| | 、评审方法 | |
| 2 | 2、评审标准 | 56 |
| 3 | 。评审程序 | 56 |
| 4 | 、评分标准说明 | 57 |

| 第六章 | 至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59 |
|--------|---------------------------|----|
| 第七章 | 赶 投标文件格式 | 64 |
| 附件 | 1:投标函 | 66 |
| 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8 |
| 附件 |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69 |
| 附件 | - 4: 资格证明材料 | 70 |
| 附件 | 5: 开标一览表 | 73 |
| 附件 | = 6:报 价明细表 | 74 |
| 附件 | -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75 |
| 附件 |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7 |
| 附件 | =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78 |
| 附件 | -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9 |
| 附件 | :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0 |
| 附件 |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81 |
| 附件 | -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83 |
| 附件 | - 11 :项目实施方案 | 84 |
| 附件 | - 12: 售后服务计划 | 85 |
| |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
| 附件 | :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87 |
| |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
| | -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16: 其他材料 | |
| 1.19.1 | F 7 1 = 1 = 1 1 | |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项目名称 | 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设备建设项目心内科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 | | | |
|------|--|-----------|---|--|
| 项目代码 | | / | | |
| 标段名称 | 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设 | 备建设项目心内科设 | | |
| 招标人 | 洛阳市中医院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7. 4+ 11 | |
| 代理机构 | 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李女士 0379-66939867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审查结果 | |
| 1 |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 | 划(采购意向)。 | ☑有 □无 | |
| 2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 □有 ☑无 | |
| 3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 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 □有 ☑无 | |
| 4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 □有 ☑无 | |
| 5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 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 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 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 □有 ☑无 | |
| 6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 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 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 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 . □有 ☑无 | |
| 7 |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 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 □有 ☑无 | |

| | 但宁士长长马士之 (1) | |
|---|---|-----------|
| 8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过证机构、 | |
| | 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位文目《认识》 | |
| | 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无 |
| 9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和、本人以供供公司、分支机构,在 | □有 ☑无 |
| | 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
| 10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 | |
| | 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 | □有 ☑无 |
| | 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
| 11 |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 | □有 ☑无 |
| | 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在31年,在21年,在21年 | . 🗆 ह 🛂 🖊 |
| 12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 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无 |
|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机构 走 大型 以 以 下 。 | 2 11 20/6 |
| 13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 争。 | □有 ☑无 |
| 14 |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_ 11 |
| 15 | 简单将装订 纸张 阳县的文字供识符和以下,以 | □有 ☑无 |
| |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 | □有 ☑无 |
| 16 | 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无 |
| |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 | |
| 17 | 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 | |
| | 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无 |
| 18 |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
| 19 |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无 |
| 20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无 |
| 21 | | □有 ☑无 |
| 21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否 |
| 审查意见: |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 | 争条款,符合现行 |
| 大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单位签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1 日 | | |

— 2 **—**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1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 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 1.5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 nlytf 格式) (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 hngp. gov. 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1yggzy jy. 1y. gov. 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3.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应携带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盘)和企业 Ukey 到磋商现场。
-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4.7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 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 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设备建设项目心内科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1yggzyjy. 1y. gov. 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9 点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5-181
- 2、项目名称: 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设备建设项目心内科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95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洛直政采磋商(2025)01 79号-1 | 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和 医疗设备建设项目心内科设备 第一批采购项目 | 950000.00 | 9500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本项目为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设备建设项目心内科设备第一批采购运动心肺检测仪 1 套;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质保期内外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5.2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45 日历天内。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5.4 采购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标包。
 - 5.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 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保期: 三年。
- 5.7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 (2) 根据洛财购(2021) 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 通 知 书 可 向 金 融 机 构 申 请 合 同 融 资 。 详 情 请 登 录 洛 阳 市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luoyang. hngp. gov. 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响应文件中须附扫描件)
- 3.2、供应商是生产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3.3、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 3. 4、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 注: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所涉及的证件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否则其响应被拒绝。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4 日, 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
-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1yggzyjy. 1y. gov. 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 1y. gov. 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1月11日9点2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1月11日9点2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8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洛阳市中医院官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 及时关注上述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2、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洛阳市中医院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嘉豫门大街 36 号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22126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金城寨街交叉口路东飞洋咨询2楼

联系人: 李女士

电话: 0379-6693986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女士

电话: 0379-669398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名 称 | 内容 |
|---------|-----------------|-----------------------------|
| | | 名称:洛阳市中医院 |
| | |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嘉豫门大街 36 号 |
| 1.1.2 | 采购人 | 联系人: 杨先生 |
| | | 联系方式: 0379-62212613 |
| | |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金城寨街交叉口路东飞 |
| 1. 1.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洋咨询2楼 |
| | | 联系人: 李女士 |
| | | 电话: 0379-66939867 |
| 1 1 4 | 可购蛋日力 45 | 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设备建设项目心内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科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 |
| |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 |
| | |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
| | | ①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 |
| | |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 |
| | | 明文件)。 |
| | | ②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 |
| | |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20% |
| |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1. 1. 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③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 |
| | | 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
| | |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
| |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 | ④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 |
| | |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 |
| | | 分包给大型企业。 |
| | | ⑤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 |
| | | 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 |

| | | ⑥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②本代指称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为标准//周刊业: $ $ 工 $\underline{\Psi}$ 。 |
| | | |
| | | 注:投标投标人应当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实际状况, |
| | | 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 |
| | | 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
| | | ☑接受进口产品。 |
| | | 所属行业为: 工业; |
| 1 1 6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 |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
| 1.1.6 | 准及所属行业 |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 |
| | |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
| | | [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
| 1. 1. 7 | 采购编号 | 洛直政采磋商(2025)0179 号 |
| 1. 1. 8 |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 洛采竞磋-2025-181 |
| 1.1.0 | 采购包划分 | 本次采购共1个包。 |
| 1.1.9 | |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
| 1. 2. 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付款方式 |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 1. 2. 2 | | 合同金额。 |
| 1. 3. 1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 |
| 1. 3. 2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 |
| | | 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 |
| | 履约验收 | 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 |
| 1. 3. 3 | | 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 |
| | | 收。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 |
| | | 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 |
| | | 承担。 |
| 1. 3. 4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 | 质保期三年,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 |
| 1. 3. 5 | 质保期 | · 换 |
| 1. 4. 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 4. 3 | | / |
|----------|-----------------------|---|
| 1. 9. 1 | 磋商预备会 | |
| 1. 10. 1 | 分包 | 不允许 |
| 1. 10. 1 | л <u>в</u> | 供货期; |
| | | |
| | | 次重要示; 交货地点; |
| 1. 11. 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文页地点; 付款方式; |
| 1.11.1 | · 大灰 正安水作录 [] | 所以为义; 质保期: |
| | | |
| | | 其他: /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大心 / |
| 2.1 | 下沙州姓间入日明六世央行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 |
|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 | 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
| 2. 2. 1 | 件的截止时间 |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 |
| | 11 H 2 BVTT2-2 1 L.A | 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 |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 |
| | | 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 |
| |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 |
| | | 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 |
| 2. 2. 2 | | 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 |
| | | 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 |
| | | "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 |
| | | 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 |
| | | 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3. 1. 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 | 预算控制总金额: 950000.00元, |
| 3. 2. 4 | 预算控制金额 | 供应商的总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
| |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 |
|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 |
| 3. 2. 5 | | 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 |
| | | 多 ,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 |
| | | 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 3. 3. 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 |

| | | 响应将被拒绝。 |
|---------|-----------------------------------|--|
| 3. 4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3. 5. 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 6. 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 | 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 |
| | | 源交易中心网(http:// lyggzyjy.ly.gov.cn)在线 |
| 4. 1. 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完成上传,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
| | | 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 |
| | | 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 |
| 4. 2. 1 | 磋商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 |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
| 4.0.0 | |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 |
| 4. 2. 2 | 响应文件要求 | 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 lyggzyjy.ly.gov.cn)在 |
| | | 线完成上传。 |
| 5. 1 |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 |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
| | |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共3 |
| 6. 1. 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人组成。 |
| | | 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 |
| | | 抽取。 |
| 6. 3. 2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 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具体定标 |
| 0. 0. 2 | 是问了'组压作'从关 队 边八时八 <u>级</u> | 办法见磋商办法。 |
| 7. 1. 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 7. 1. 2 | 定标原则 |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 |
| 1.1.2 | 12/14/14/14 P | 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 |
| | | 公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 |
| 7. 2 |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 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洛阳市中 |
| | | 医院官网》,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7.4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 |
| 8. 5. 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 |
| | | 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 |

| | | 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9 | 样品 | 否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在本磋商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 | |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投标 |
| | | 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 |
| 10.1 |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 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磋 |
| 10. 1 | 相凹即降厂吅的处理 | 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推荐资格,磋商报价也相同 |
| | | 的,则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 |
| | | 还相同者,则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最终确定成交供应 |
| | | 商。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
| |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 |
| | | 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收费标准参考按 |
| 10.2 | 代理服务费 | 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
| 10. 2 | | 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发改 |
| | | 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此费 |
| | | 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 | | 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有借用资 |
| | | 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 |
| 10.3 |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 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投标选人资格或中 |
| 10.0 | 从应用处位17月17亿元 | 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 |
| | | 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 |
| | | 赔偿。 |
| | | 1、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
| | | 2、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供应 |
| | | 商编制的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
| | | 1) 签章要求: 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
| 10.4 | 暗标评审要求 |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 |
| | | 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 |
| | | 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 |
| | | 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
| | |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 |

| | | 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 | | |
|------|--|---|--|--|--|
| | | 一级为"一、"、"二、" , | | | |
| | | 二级为"(一)"、"(二)", | | | |
| | | 三级为"1."、"2.", | | | |
| | | 四级为"(1)"、"(2)", | | | |
| | | 五级为"1)"、"2)" , | | | |
| | | 六级为 "a. "、"b. " , | | | |
| | | 七级为 "a)"、"b)" | | | |
| | | (4) 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 | | | |
| | | 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 | | |
| | |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 | | | |
| | | 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 | |
| | |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 | | |
| | | 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 | | |
| | | 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 | | | |
| | | 3、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 | | | |
| | | 的,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 | | | |
| | | 分。 | | | |
| |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 | | | |
| | | 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 | | |
| | |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 | | |
| | |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 | | | |
| | | 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磋商公告、供 | | | |
| 10.5 | 解释权 | 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 | | |
| | |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 | | |
| | |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 | | | |
| | | 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 | | | |
| | | 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及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 | | |
| | | 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 | |
| | 同义词语, 构成均标文件组成或分 | | | | |
| 10.6 | 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措辞"采购人"同"招标人";"供应商"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
| | 标人"进行理解。 | |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对所报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1.1.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
 -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标段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供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

1.3.1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2 交货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 3.2.1 磋商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大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终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1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8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3.8.1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要求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要求签字的,可以是手签后扫描件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 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磋商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响应文件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ytf)到洛阳市电子 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

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 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开启规定

-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5.2.3 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5.2.4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 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 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 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 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同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给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 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 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 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样品。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 一, |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质疑供应商: | |
| | 地址: | 邮编: |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授权代表: | |
| | 联系电话: | |
| | 地址: | 邮编: |
| _, |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 |
| | 质疑项目的名称: | |
| | | 包号: |
| | 采购人名称: | |
|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 三、 |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
| | 质疑事项1: | |
| | 事实依据: | |
| | | |
| | | |
| | 质疑事项2 | |
| | | |
| 四、 |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
| | 请水 : | |
| | 签字(签章): | 公章: |
| | 日期: | |
|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 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设备建设项目心内科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1、采购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计量 単位 | 単价 (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 1 | 运动心肺检测仪 | 1 | 套 | | | |

2、参数要求

一、仪器设备的使用用途、范围及要求:

用途: 预则健康人在运动特殊环境下的风险; 肺康复指导, 肺康复运动处方制订; 诊断心、肺功能情况, 心肺功能评估: 指导慢病管理, 肺康复的跟踪指导: 运动医学领域中的研究和应用, 运动康复指导。

二、主要技术要求:

一、仪器设备的使用用途、范围及要求:

用途: 预测健康人在运动特殊环境下的风险; 肺康复指导, 肺康复运动处方制订; 诊断心、肺功能情况, 心肺功能评估: 指导慢病管理, 肺康复的跟踪指导; 运动医学领域中的研究和应用, 运动康复指导。

二、主要技术要求:

- 1. 常规通气功能,具有肺通气量、用力肺活量、最大通气量、流速容量环等所有常规通气功能测定指标。
 - *1.1. 年龄适应要求范围: 4岁及以上可配合的患者进行通气功能检测。
 - 2. 运动心肺功能测试功能,测试方法采用快速每口气法,进行测试结果分析。
 - 3. 具有运动中流速容量环功能。
 - 4. 须具备间接测热法能量代谢和营养评估功能,用以辅助制定运动处方和营养处方等。
 - 5. 定标: 采用气体分析器定标、流速容量定标、环境参数定标,均为自动定标。
 - 6. 系统可以在软件界面通过数字方式控制功率车、运动血压等设备的运行,设备参数实时回传至运动测试

系统。

- 7. 分析无氧代谢阈值必须具备自动及手动两种方式,可以依据不同的测试参数进行分析。
- 9. 运动心电、运动血压测试功能:
- *9.1. 心电测试仪:运动心电、运动血压,采用无线连接方式,可同步自动及手动血压测量,兼容静态心电。
- *9.2. 同步数字 12 导联静息及运动心电采集,采样率 8000Hz,软件配置有 ST 段综合摘要, ST 段、斜率、 彩色 ST 趋势图及 HR-ST 环趋势图,QT、QTc 趋势图,心电图向量分析功能,过往病例对比功能,Borg 指数, Duke 指数等功能。
 - 9.3. 设备血压测量范围: 20-280 mmHg,测量精度±3 mmHg,听诊法测量,可同步自动及手动血压测量。
- 9. 4. 频率响应范围: 0.05Hz $^{\circ}$ 150Hz ,输入阻抗: 大于 100 兆欧耐极化电压: 大于 ± 800 mv ,共模抑制比: 大于 120db 。
- *10. 直立位功率车: 功率负载: 0-999W,显示数据: 运动水平转速、时间(已运行时间/剩余时间)、PACE, CAL, CAL/Min, WATT, H/R, METs, VO2 max, 距离(已跑距离/剩余距离)、速度、运动强度,最大承重150Kg,设备高度可调节。
 - 11. 气路结构: 测试方法: 快速每口气法 (BxB)
 - 12. 流速传感器: 数字涡轮式流速传感器
 - 12.1. 容量测试范围: 0-10L. 容量测量精度: 50 ml
 - 12.2. 流速测量范围: 0-15L/s 流速测量精度: 70 ml/s or 3%
 - 13. 氧分析器
 - *13.1.测量原理: 电化学法;
 - 13.2. 测量范围: 0-25%;
 - 13.3.测量精度: 0.05vol%
 - *13.4. 反应时间(T90): ≤80ms
 - 14. 二氧化碳分析器
 - 14.1.测量原理: 热传导法
 - 14.2. 测量范围: 0-10%;
 - 14.3.测量精度: 0.05vol%
 - 14.4. 反应时间(T90): ≤80ms
 - 15. 测试系统必须具备升级能力,可随时升级扩展测试功能,体描箱、激发试验、脉冲震荡等测试功能。 16. 其他要求:

- 16. 1、配备运动平板测试系统一套(兼容工作站1套,包含但不限于申脑、彩色打印机等):
- 16.1.1运动负荷心电分析系统;
- 16.1.2 全程记录显示标准12 导彩色心电图,依据用户的喜好可自定义各导联心电图的颜色,支持静态和运动采集和分析、Mets 能量代谢当量实时计算显示:
 - 16.1.3、跑台: 可升降专用扶手, 适用于成人和儿童, 可调扶手: 70-106cm;
 - 16.1.4、RS232接口传输或无线蓝牙传输,10米有效传输距离,保证数据的安全,稳定有效;
 - *16.2、配备六分钟步行试验系统一套(兼容工作站1套,包含但不限于电脑、彩色打印机、平板等),
- 16.2.1 支持无线蓝牙通信模式: 所有移动设备监护参数支持蓝牙 4.0 无线传输, 具有良好的抗干扰能力, 无遮拦通讯距离 > 15 米。
- 16.2.2 生理参数检测仪采用穿戴式一体设计,操作简洁, 快速准确的测量人体血压,血氧,脉率等生理参数. 16.2.3 心电记录仪采用无按键操作,采集心脏心电波形, 实时记录异常心电波形, 智能识别心脏健康风险, 为医生提供发病时的心电波形作为诊断依据。
 - 16.2.4 智能筛查早搏房颤心电测量结果上传 AI-ECG 平台进行人工智能分析,准确识别心脏风险。
- 16.2.5 全程由 APP 控制六分钟流程,语音提醒按照指南要求设定并提示,可自动出具评估报告,数据可包含脉率曲线、血氧曲线、运动前后血压、borg 评分、预测 Mets 值、心功能分级等;

三、配置(或系统组成):

运动心肺主机 (1套)

运动心电、运动血压 (1套)

可移动台车 (1套)

立式功率车 (1套)

运动负荷心电分析系统(1套)

跑台 (1 套)

六分钟监测软件 (1套)

生理参数检测仪 (1套)

心电记录仪 (1套)

(2) 商条要求

- 1、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 2、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须为原厂 配件(非翻新件)。中标人须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三、供货要求

- 1、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须为近期生产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 3、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 4、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同

一、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 hngp. gov. cn/)首页"文件下载"栏。

二、合同最终格式以招标人(最终用户)认定的格式为准。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洛阳市中医院

乙方:

关于<u>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设备建设项目心内科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u>的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 友好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近夕 夕秭 | 品牌 | 设备 | 单 | 单价 | 数 | 总价 | 沙皿式里 | 生产厂 |
| 设备名称 | 的作 | 型号 | 位 | (含税) | 量 | 总价 | 注册证号 | 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小写: | | | | 大 | 写: | | |

- 二、质量标准及其质量文件:
- 1、以上产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标准及行业标准;
- 2、以上产品为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家均应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应取得《产品注册证书》、 经营企业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3、以上产品应另附《质量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明》;
 - 三、交货地点及其有关费用:
 - 1、乙方通过火车、汽车或联运方式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 2、运输过程中的①运输及其②保险、③装车(吊装)、④卸车(吊卸)、⑤搬运费用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3、为保证产品能够正常使用的配件乙方应全部提供,甲方不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

四、场地环境的要求

- 1、如产品对场地环境有特殊要求,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发货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对场地环境进行改造,改造结束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再行发货;
- 3、甲方场地环境如无法满足乙方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停止产品的采购,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各自承担。

五、发、收货以及验收方式:

- 1、乙方于签订合同后 工作日内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2、乙方货物发出后,应及时电话、传真、手机信息等方式通知甲方准备接货;
- 3、货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后,由甲方先对品种、规格、数量与合同或《通知》是否一致进行核对;
- 4、甲方查验产品外观:
- 5、甲方查验生产企业、产地、生产日期、合格标识、质量检验报告书、《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注册证书》、《进口产品注册证书》和报关手续等有关材料:
 - 6、甲方验收合格的,不免除乙方的瑕疵质量担保责任。

六、设备安(组)装:

- 1、以上设备由乙方负责安(组)装;
- 2、乙方安(组)装的产品,应在安(组)装完毕后进行调试并测试合格,并应向甲方提供测试合格证明文件:
- 3、乙方安(组)装、测试费用以及安装辅件和耗材的价款已包含在产品价款中,甲方不另支付。乙方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培训:

- 1、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组织相关操作人员由乙方进行培训;
- 2、乙方应提供书面培训计划,含设备的开关机、操作、保养、维护等内容;
- 3、乙方应针对故障判断、保养、维护等方面对甲方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 4、乙方应为甲方制定操作流程及保养、维护计划;
- 5、乙方应对甲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考核,考试合格视为本次培训结束。

| 八、付款方式: | 。乙方臾 | :: (1) 合同; | (2) 验 |
|-------------------------|------|------------|-------|
| 收调试合格报告: (3)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 | |

九、质保内容:整机包修____年,接到报修电话后____小时内解决问题,如现场不能解决的提供备用机, 乙方所供货物终身免费维修(不含零配件)

十、违约责任:

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他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逾期交付货物,需向甲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 2%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10 天仍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投标书技术偏差表中,如设备参数实际为负响应,而乙方作出响应或正响应,经核实后,甲方有权根据参数的重要性扣除乙方总货款的10%-100%。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甲方认为需对产品的内在质量进行检验的,在产品验收合格之前可以随时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应于收到检验报告后7日内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认可的,应将产品作退货处理;乙方不认可的,可以共同委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或鉴定,或者协商处理办法;产品检验费用,合格时由甲方承担;不合格时由乙方承担。

如确认产品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十三、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 予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 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但不包括价格的变动。

十四、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在甲方住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联系电话:

十五、招投标资料及附件内容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六、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十七、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供、需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本合同供、需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其他规定如下: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电话: 电话: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活动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采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
| 王剑 | 主任 |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 13838808890 |
| 杨洋 | 业务负责人 | 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 | 15896531927 |
| 周宜辉 | 客户经理 | 安大厦 | 15036316707 |

二、融资产品介绍:

"E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五大特点: 1. 纯信用: 无需抵押、担保; 2. 更灵活: 随借随还,按需支用; 3. 额度高: 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 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 4. 适用广: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 hngp. gov. 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 5. 效率高: 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 1. 企业申请: 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 3. 企业提款: 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 工程类不低于 6.5%,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 减少客户融资成本 (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 只收费不服务; 超范围、超标准收费; 转嫁成本收费;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 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 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 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 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 刘亚兴

联系电话: 13837937717 (微信同号)

- 二、产品介绍
-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 1、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 3、贷款额度: 最高 500 万元 (含)

- 4、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7%
-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张龙妹 | 客户经理 | | 18538882575 | |
| 张浩 |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 18937966885 | |
| 裴绍辉 | 分管行长 | | 18637904888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 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 免抵押、无担保, 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 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 不超过一年, 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 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45%。
-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 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 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三、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含)。

期限: 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 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 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 1、适用范围: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70%。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5年。
- 4、贷款利率: 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 ①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②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③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 李亚琼: 16603797557

李若明: 13233995266

信贷经理: 朱建国: 13653893229

张佩兰: 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500万元。
- 2、申请易: 5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 凭订单最快1天生效。
- 4、纯信用: 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1、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个月到1年。

还款方式: 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 年化利率低至6%。

举例 1: 贷款 100 万元, 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 贷款 100 万元, 1 年期限(等额本息, 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 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 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 张庆浩 联系电话: 18538198600

信贷经理: 郭利波 联系电话: 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 李超峰 联系电话: 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

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90%
-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3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3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3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 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 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洛阳银行"政采贷"

(一) 资料清单

-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二) 授信要素
-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 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 1. 纯信用;
-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 70%,最高额度 300 万;
- 3. 方便用: 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 13598159333

光大银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 长不超过 3 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企业成立 2 (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 500 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 60 分;
 -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 (八)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方式: 分管领导: 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 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营业部:刘天倚 18569936044;王城路支行:张喆 18637129167;西苑路支行: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 刘莎 18569935682; 珠江路支行: 李相峰 18569936389; 华阳支行: 张刚 18624850206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 1. 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 序号 | 业务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地址 |
|----|-------|-------------|----------------|
| 1 | 岳恒志 | 17737799828 |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
| 2 | 许然涛 | 19903896628 |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
| 3 | 柴碧林 | 13271555838 |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1、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产品优势

-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
-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3、借款人基本条件

(1)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2)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9)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 6、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 张翠荣 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 联系方式:

| 分管领导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彭国庆 |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 15236667303 | |
| 王伊宁 | 客户经理 |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 13683861133 | |

二、审批流程

- 1、申请路径: (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 (2) 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 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 质押;(3)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



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 带担保:

5、客户准入

- (1) 采购单位: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 (2) 采购项目: 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8、政采自助贷:

- (1)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2)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分钟内即可到账;
- (3)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80%;(4)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苏冰 | 高级产品经理 | 洛阳市洛龙区展 | 18623790623 | 微信同手机号 |
| | | 览路 211 号 | | |
| 汪乐阳 | 普惠金融部总经 | 洛阳市洛龙区展 | 13698889966 | 微信同手机号 |
| | 理 | - |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 (四)申请路径

-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 准入和额度测算。
 -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 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 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 "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 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 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 娄艳阁 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 3、适用对象: 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 4、办理条件: (1) 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 (2) 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 (3) 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4) 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5) 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

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一银行调查一业务审查审批一合同签署一贷款发放。

三、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 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 张琦颖 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 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 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 E 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 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 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 工商登记记录:
 -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 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
 - (七)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 1、分管领导: 王慧 18837902280
- 2、信贷经理: 刘勇 1883799580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都相同,则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还相同者,则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 款和第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 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1.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都相同,则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还相同者,则由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对所报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

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 不予扣除。

4.1.2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初步条款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一致 |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本文件要求 | |
| 符合性评审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本文件要求 |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证书(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资格评审 | 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详细条款 | 最低分 | 最高分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经济标评 分参数 | | 30. 0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 | | |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 标报价)×报价权重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技术标评分参数 | 0, 0 | 40. 0 | 产品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及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为基准,完全 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的得40分,加*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 负偏差扣3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 项负偏差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本次招标带*技术参数,均须提供 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 商公开发布的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 或彩页为准(需能体现说明参数内 容),加盖制造商公章,并在响应文 件中标明准确页数位置,不符合前述 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
| | 0.0 | 1.0 | 节能环保政策 | 1、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

| | | | | 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2、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
| | 0. 0 | 2.0 | 质保期承诺 | 供应商承诺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需出具承诺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
| | 0. 0 | 2. 0 |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 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须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未 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供应商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 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报价情况综合打分,供应最齐全、价 格最合理得2分,供应较齐全且价格 较合理的得1.5分,供应基本齐全且 价格基本合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综合标评分参数 | 0.0 | 4.0 | 安装调试方案 | 安装调试的方案 (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 |

| | | | 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 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 靠,满足项目实施得4分;有较具体 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 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欠完备, 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2分;否 则不得分。 |
|------|------|--------|---|
| 0.0 | 4.0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得4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3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0. 0 | 3. 0 | 应急方案 | 设备在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合理性、完善性及快速响应等) 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服务明晰的得3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描述简略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0.0 | 6. 0 | 售后服务方案 | 1、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服 务制度、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 等内容及承诺、对质保期内服务方案 做详细阐述主要包括供应商快速服务 能力,供应商的售后应急保障能力, 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人 |

| | | | | 力资源分配方案等进行详细说明,好的得3分;较好的得2分,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2、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外的服务方案、服务制度、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等内容及承诺,对售后服务方案做详细阐述,主要包括供应商快速服务能力,供应商的售后应急保障能力,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人力资源分配方案等进行详细说明,好的得3分;较好的得2分,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业绩信誉 | 0.0 | 8. 0 | 企业线 | 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2022年1 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本项目业绩(以 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类 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需 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以 及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并体现网页 链接),没有不得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致:

投标函

|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 _的招标公告, |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 |
|----------------------|---------|--------------------|
| 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 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 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本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 | - |
|---|---|
| 在职员工(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作为 | 1 |
| 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 ı |
|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 |
|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 |
|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 |
| 特此声明。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 |
| | |
| 日期: |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 知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 (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 致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号码):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联系地址和电话: | |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 |
| 供货期 |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u>人</u>,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3、供应商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 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 |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
|----------------------------|------------------------|
| 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 |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
| 单位的 |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 |
| 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 | 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
|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 | 招标文件 | | 投 | 标产品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 | 制造商 | 品牌规 |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技术参数 | 名称 | 格型号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 1 | 交货期 | | | |
| 2 | 交货地点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 | 化州分孙 | 口岫五生业 | 加拉利 巴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
|---|------|-------------|--------------|----------|----------|
| 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 | 如牌及制造商 |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口悔 花 出 火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
|---|---------------|--------|---------|----------|----------|----------|
| 뮺 | 贝彻 <i>石</i> 你 | 四件仪制坦例 | | 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H | 71 | |
|-----|----|----|
| IJУ | П | ٠. |
| | |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11: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 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2: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附件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的(证件)名称 | 持证单位 (人)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6:其他材料